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5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11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通讯地址:5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11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邹承慧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国际	指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爱康实业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投资	指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指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5月23日,爱康国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5,920,200人民币普通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TED
住所	5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登记证号码	35600156-000-06-19-5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25日至******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通讯地址	5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国际100%股权,爱康国际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法人。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康国际的董事会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邹承慧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黄江天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	董事
邹昕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T056
经营期限	2007-03-20至2047-03-19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实业100%股权,爱康实业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公司。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康实业的董事会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邹承慧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袁源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赵郭然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6776221681
经营期限	2010-04-06至2030-04-05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投资39.29%股权,爱康投资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公司。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康实业的董事会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邹承慧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源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邹承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9197***********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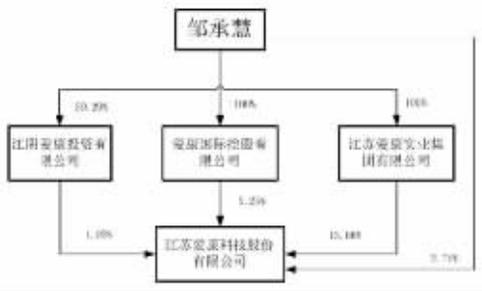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爱康实业、爱康国际及爱康投资皆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法人。爱康实业、爱康国际、爱康投资、邹承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爱康实业、爱康国际、爱康投资、邹承慧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拟战略入股爱康科技,受让爱康国际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国有资本与民营经济的合作,优化上市股东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不再持有爱康科技的股权,一致行动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及邹承慧先生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07,828,400股,占比24.6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爱康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爱康实业、爱康投资及邹承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871,908,200股,占比19.4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235,9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皆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乙方(转让方):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目标股权
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爱康科技股票235,920,200股,占爱康科技股权总数的5.255%。乙方确认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转让价格为2元/股。
(4)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5)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各自承担,且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2、信息保密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所有有关双方合作协议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或以口头等形式提供的,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机密资料(不仅限于此),双方均有责任对外保守秘密,除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披露的以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透露给其他公司、组织或人员等。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都承担项目技术、流程、信息的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约定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违约方应向对方予以赔偿,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但赔付金额不应超过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3、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2-82557563
3、联系人:周晓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
邹承慧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35号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th Floor,Gloucester,Tower,TheLandmark,11Pedder Street,Central,HK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邹承慧: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107,828,400股 持股比例:24.67%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71,908,200股 持股比例:19.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目前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
邹承慧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通讯地址: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指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经开区管委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6月23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5,920,200人民币普通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5363Y
经营期限	1994-03-04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2、股权及控制关系
经开区管委会持有经开区实业总公司100%股权,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为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法人。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席国平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无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拟战略入股爱康科技,受让爱康国际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国有资本与民营经济的合作,合作共赢,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未持有爱康科技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皆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55%)。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235,9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55%,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23日与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皆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55%)。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乙方(转让方):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目标股权
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爱康科技股票235,920,200股,占爱康科技股权总数的5.255%。乙方确认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转让价格为2元/股。
(4)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5)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各自承担,且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2、信息保密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所有有关双方合作协议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或以口头等形式提供的,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机密资料(不仅限于此),双方均有责任对外保守秘密,除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披露的以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透露给其他公司、组织或人员等。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都承担项目技术、流程、信息的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约定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违约方应向对方予以赔偿,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但赔付金额不应超过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3、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南路9号
5、联系电话:0512-58170302
6、联系人:邹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席国平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35号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35,920,200股 持股比例:5.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目前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席国平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4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期限为:2019 年6月4日-2019 年9月4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本次股票质押后,三鼎控股质押股票合计277,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2.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2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9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758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86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邹七平、王乐毅。
咨询电话:0731-88936121、0731-88936155。
传真电话:0731-8893615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划转至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